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三、 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得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折扣優惠
 - (一)使用非假日之上、下午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八折計收。
 - (二)申請每週定期使用連續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七折計收。但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六、 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面 積 (平方公尺/坪)	場 地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基 本 費	水 電 費		
		未 使 用 冷 氣	使 用 冷 氣	
628.9 平方公尺/190 坪	4,925 元	290 元	1,800 元	15,000 元

備註：

一、使用時段：

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收費計算方式：

本表收費係以時段計算之，每一時段為四小時，至少使用一時段。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段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